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二、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设立投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银河产业园的区位优势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引进优质项目和人才团队，通过孵化和培育，借力资本市场，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，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本议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拥军、郭静娟

2022 年 6 月 21 日